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權

收購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權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端信公司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網絡平臺公開競拍取得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東華物流公司之附屬公司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權，價格為人民幣 595.98 萬元。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向山東端信公司出具成交確認書，確認收購股權事項正式成交，最終價格為人民幣 595.98 萬元，山東端信公司已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繳納全部價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榆林物流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76% 已發行股本；東華物流公司和榆林物流公司均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股權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股權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收購股權事項概述

交易背景

東華物流公司於2020年8月被中國山東省鄒城市人民法院宣告破產，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法院批准，破產管理人將東華物流公司所持榆林物流公司62%股權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網絡平臺公開拍賣，掛牌價格為人民幣595.98萬元。

於2021年10月25日，山東端信公司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網絡平臺公開競拍取得榆林物流公司62%股權，價格為人民幣595.98萬元。於2021年11月15日，山東產權交易中

心向山東端信公司出具成交確認書，確認收購股權事項正式成交，最終價格為人民幣595.98萬元，山東端信公司已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繳納全部價款。後續法院將會依據成交確認書出具裁定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據裁定書完成股權變更。

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主要條款

(a) 交易方

東華物流公司（注：為破產管理人將東華物流公司所持有的榆林物流公司62%股權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網絡平臺公開拍賣）；及

山東端信公司（作為買方）

(b) 標的資產

東華物流公司所持有的榆林物流公司62%股權

(c) 價格以及其厘定基準

本次股權拍賣山東端信公司競拍成功，最終價格為本次拍賣挂牌價人民幣595.98萬元。

本次拍賣掛牌價格以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確定為人民幣595.98萬元。價格厘定基準為，以2020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榆林物流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6,129.04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5,842.72萬元。該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扣除已分紅金額人民幣4,881.46萬元後剩餘人民幣961.26萬元，按照東華物流公司持股比例62%計算，東華物流公司扣除已分紅金額后的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595.98萬元。

(d) 付款

山東端信公司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一次性繳納全部價款。

(e) 股權變更

法院將會依據成交確認書出具裁定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據裁定書完成股權變更。

收購股權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權事項可以提高山東端信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業務空間，擴大業務規模；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保障金鷄灘煤礦的煤炭順利外運，提高其運輸調度、煤炭行銷能力，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運營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權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76%已發行股本；東華物流公司和榆林物流公司均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股權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股權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收購股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股權事項已經董事會會議批准，於董事會會議上，3名關連董事（即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收購股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其餘8名董事審議並批准收購股權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收購股權事項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股權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有關收購股權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山東端信公司

山東端信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普通貨物運輸、危險品運輸、倉儲服務、煤炭批發等相關業務。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和間接持有其90%股權，其剩餘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東華物流公司

東華物流公司成立於2007年3月，為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普通貨運業務、國際、國內貨運代理、危險貨物運輸、倉儲服務、場內倒運裝卸、煤炭批發等相關業務。

榆林物流公司

基本情況

榆林物流公司成立於2012年10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東華物流公司擁有62%股權的附屬公司，其剩餘38%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榆林市浩海煤炭裝卸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榆林物流公司主營業務為普通貨物運輸、煤炭銷售、煤炭裝卸服務、礦區保潔服務、煤炭信息諮詢服務、貨運信息諮詢服務、停車服務、煤炭分篩、信息配載、廠內倒運裝卸服務等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均經過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除稅前利潤	1,258.62	1,185.80
除稅後利潤	919.10	867.26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權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端信公司通過山東省產權交易中心網絡平臺公開競拍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東華物流公司之附屬公司榆林物流公司62%股權，價格為人民幣595.98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華物流公司」	指	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兗礦東華物流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端信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或「控股股東」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5.76% 的股份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榆林物流公司」	指	東華物流公司附屬公司兗礦東華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